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9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3,825,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3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84,9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54,815,100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3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7,518,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36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36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8%。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820,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5,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9%;反对5,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9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388,6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8901%,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17,6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0日总股本的1.0276%,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117,931.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1,48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2,87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35,000万元,江苏科达利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9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100,000万元,江苏科达利94,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惠州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70.11%	135,000	70,000	10,000	80,000	5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377.26	206,007.26
负债总额	187,451.76	134,798.24
净资产	79,925.50	71,219.02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646.51	206,682.12
利润总额	9,174.80	29,723.27
净利润	8,626.57	26,769.29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额度有效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12日。

(六)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授信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八)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3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6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0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0,500元(205张),转股数量为1355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769,000元(3,017,690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70,313	22.82						63,370,313	22.82
高管锁定股	58,700,313	21.14						58,700,313	21.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70,000	1.68						4,670,000	1.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301,929	77.18					+1355	214,303,284	77.18
三、股份总数	277,672,242	100					+1355	277,673,59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3,741,008.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2022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0月13日,自2022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2年10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57,903,055.5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4.577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57,903,055.53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2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3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材料中调整上述内容。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7.6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1.43元/股、最低价为11.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0.2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元/股、最低价为10.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7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8,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710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2年7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4,0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438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60,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440张,转股数量为5,438股。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607张。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967,213	32.08	-1,017,997,382	0	1,969,831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9,542,785	67.92	1,018,002,820	5,438	3,177,545,605	99.94
三、总股本	3,179,499,998	100.00	5,438	5,438	3,179,505,436	100.00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017,997,382股:因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017,997,38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4日;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18,002,820股:因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17,997,382股,因期间可转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438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7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业园MDI、T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110万吨/年)、TDI装置(30万吨/年)将于2022年10月11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